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六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六

名例六

二罪從重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

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

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

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

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

倍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

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

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同居相爲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

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準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官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統攝案驗爲監臨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稱年者

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加者

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其

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

之總麻同

犯姦盜者同凡人

以上十三條明律略同亦俱在名例重賊併滿輕賊及官戶

部曲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一之六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

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杖後發計賊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

賊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入官

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輯註此擬斷之通例也與徒流人又犯罪律不同彼係犯於既

決之後此則犯於未發之先也 又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抵扣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

示掌集註云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尙無明文查尅留盜賊小註內云竊盜賊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尅留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賊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存參 二罪以重者論卽漢律所云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也見何氏公羊傳莊公十年二月公侵宋傳曷爲或言侵或言伐稱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

之 又周書呂刑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孫氏星衍曰其刑上備者具列爰書上之勿增減其罪狀也有并兩刑者鄭注大傳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說刑也犯數罪猶以上罪刑之言犯二罪以上止科一罪也鄭注此條雖佚亦必云然大傳注見御覽刑法部一云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當作犯數罪以上猶以一罪刑之待決於王也

愚按明律與唐律略同唐律以贓致罪者有累科倍論之法明律廢而不用故此律亦不載惟不枉法贓各主者折半科罪猶得唐律之意例內搶竊同時並發以搶奪併入竊盜內計次數科罪亦得此意 以贓致罪而罪法不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非以贓致罪而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如注所云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最爲允當明律一概刪去未知何故 律末各盡本法一語唐律係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明律多刺字而無倍沒罷職與除免相類而亦不盡同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 若漏泄其事及

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

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

減犯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

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漢律親親得相首匿見何氏公羊傳注閔公元年春王正月公

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不言卽位因獄有所歸不探情而誅焉
 親親之道也注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
 漢宣帝本始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
 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
 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
 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註凡首匿者言爲謀
 首而藏罪人也可見此法最早唐律更加詳耳而其實皆原於
 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二語也卽以唐律而論已千數百年矣今
 猶遵行而士大夫輒高談義理以法律爲申韓之學殘忍刻薄
 絕不寓目豈知法律亦有出於義理者乎此之不知則其所談
 之義理亦可想見矣再此係教人容隱非禁人容隱也辦案者
 縱不知有此律豈父爲子隱二語亦茫然耶

愚按明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妻之父母與女婿總麻服也而與大功以上同律唐律本無此層明律添入未解所謂

再本宗有服親屬若同居者雖無服之親亦准相爲容隱另居則分別大功以上及小功以下予以勿論減等女婿與妻父母係外姻總麻並不同居亦准相爲容隱不惟較本宗小功叔姪等項親屬反形加重亦與鬪毆各條互相參差明時最重入贅之壻律特爲此而設蓋此等女壻與妻之父母朝夕相倚恩若父子卽與同居親屬無異律內添入此層或由於此若非贅壻則服制較疏於本宗小功而容隱反同於大功以上似嫌未協且律內明言同居雖無服亦是蓋已包贅壻在內矣本宗外姻小功親尙不准容隱而外姻總麻獨准相隱是何理也無服之親亦准減等則更非是矣然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贅壻得妻

而謂他人爲父母風俗之最媮者漢發七科謫充戰士征胡其
三日贅壻蓋使民不舍其父母而從妻以逆陰陽之紀也說者
謂法雖苛而猶有正俗重農之意焉明律不以爲非而列入得
容隱之內與期親大功相等反較勝於本宗小功總麻親疏厚
薄悉失之矣

東晉元帝時河東衛展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
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
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
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禍傷順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
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秦網密文峻漢
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措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
通其圯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

易帝從之見晉書刑法志 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
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
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
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亦見刑法志天理國法人情悉
盡之矣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勒問明
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
知會

管見曰此條蓋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犯者不用矣
愚按此卽所謂先行正法者也亦因吏卒而加嚴者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迹證佐明白鞠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卽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愚按此專爲軍人而設 明時軍人受治於都指揮使司統轄於五軍都督府非特與民人不同亦與食糧兵丁有異故此律有行移都指揮及申達都督府之文所以別於民人也此外又特立有殺害軍人事條及例內軍犯者發別衛所充軍民犯者分別問擬流徙之處不一而足參看自明不然叛犯不分兵民均應一律處治又何必特立處決叛軍專律耶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愚按處死之外又將餘丁抵數充軍其嚴如此總係偏重軍人之意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箋釋此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照常發落而已

愚按以上數條唐律俱無文而於名例亦無干涉明律增入殊覺不倫不類

現在京城犯罪加重懲辦見於各條例者不一而足雖不用此律而實祖此律之意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唐律有同類異類之分明律一概從同

唐律尙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犯罪各條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妻及

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若犯流徒者

加杖免居作應征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

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同主奴婢自

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親屬自相殺比依常律

愚按明時無部曲官戶等名色是以律內不載若奴婢有犯各節亦無明文未知何故至唐律之部曲明律大半改爲雇工人蓋用錢財雇覓而聽其役使者也然在主家謂之雇工人離主家是否以良人論名例律既無專條人戶以籍爲定律又無此名目則直在不良不賤之間矣如與同主奴婢及平人相犯如何科罪轉難臆斷明律不如唐律之處此類是也